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9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5年8月13日（星期四）

全院委員會第2次會議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115年7月3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29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7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資格，咨請同意案……………（ 1 ～ 98 ）

115年8月4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19次會議 一、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二、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99 ～ 128 ）

黨團協商紀錄

115年8月4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二、委員洪孟楷等52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

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

請公決案..... (1 ~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 (11 ~ 22)